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
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西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83 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西证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华西证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华西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